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6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丽平女士主持，公司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其中监事田利华女士通讯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9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2020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详见2020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241 号公司《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确认，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00,661,812.37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母公司的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10,066,181.24 元，2019 年度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60,103,660.70 元。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现有总股本 277,200,000 股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60,984,000.00 元（含税）。

从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事项发生变动的，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内控制度完整、合理，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和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了公司战略的实施，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效益薪酬组成，基本薪酬根据公司制度统一规划，效益薪酬将综合公司完成的经营目标和监事工作业绩表现，对其给予奖励和惩处。

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20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详见2020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决议》；
-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